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4 年）

二〇二五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注：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深化国有企业监事会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厦国资稽〔2023〕76 号），厦门市国有独资、全资及控股公司全面取消监事会和监事。已设置的监事会予以撤销，已任命的监事按照程序予以免职。发行人于 2024 年 7 月收到厦门市国资委下发的“厦国资组〔2024〕187 号”文，免去武扬的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职务。公司原监事会和监事职责已统筹整合到董事会下设的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参与投资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公司债券的偿付、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所披露的重大风险相比无重大变化，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的“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2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3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3
一、 公司债券情况 13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9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9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1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25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5
七、 中介机构情况 27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30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30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30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31
四、 资产情况 31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33
六、 负债情况 33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35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36
九、 对外担保情况 36
十、 重大诉讼情况 36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36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36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7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7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7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37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49
五、 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49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49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49
八、 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50
九、 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50
十、 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50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50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50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50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51
财务报表 53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53

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集团	指	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厦门市国资委	指	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含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交易日	指	按照证券转让交易场所规定、惯例执行的可交易的日期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12 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厦门轨道
外文名称（如有）	Xiamen Rail Transit Construction & Development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外文缩写（如有）	AMTR
法定代表人	王文格
注册资本（万元）	3,000,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3,000,000.00
注册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 思明区湖滨中路 86 号、88 号
办公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 思明区湖滨中路 86 号、88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61004
公司网址（如有）	www.xmgdjt.com.cn
电子信箱	1034385569@qq.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魏在锐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总会计师
联系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中路 86 号、88 号
电话	0592-2975102
传真	0592-2365667
电子信箱	weizr@xmgdjt.com.cn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1]受限情况：100%，无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100%，无受限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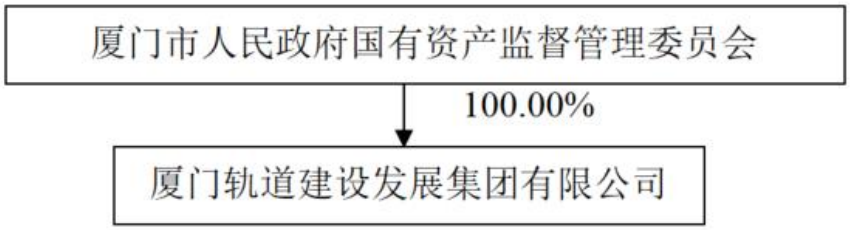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或新任职的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1]均包含股份，下同。

董事	王水育	副董事长	离任	2024 年 3 月 14 日	2024 年 5 月 22 日
董事	陈苍星	外部董事	新任	2024 年 3 月 15 日	2024 年 5 月 22 日
董事	许庆生	外部董事	新任	2024 年 3 月 15 日	2024 年 5 月 22 日
监事	武扬	监事	离任	2024 年 7 月 1 日	-
高级管理人员	阮悦欣	副总经理	离任	2024 年 3 月 14 日	-
高级管理人员	方耀民	总会计师	离任	2024 年 3 月 5 日	-
高级管理人员	魏在锐	总会计师	新任	2024 年 3 月 14 日	-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4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25%。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王文格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王文格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陈卫文、张建军、郑家辉、何立敏、谢垠、陈苍星、许庆生、曾锦红
发行人的监事2：/
发行人的总经理：陈卫文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魏在锐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卢荣度、卢丹丹、陈晓坚、王澍陶、贺斯进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1）轨道交通运营

2 注：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深化国有企业监事会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厦国资稽〔2023〕76 号），厦门市国有独资、全资及控股公司全面取消监事会和监事。已设置的监事会予以撤销，已任命的监事按照程序予以免职。发行人于 2024 年 7 月收到厦门市国资委下发的“厦国资组〔2024〕187 号”文，免去武扬的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职务。公司原监事会和监事职责已统筹整合到董事会下设的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轨道交通运营是发行人的战略基础业务，主要承担城市轨道交通（含 BRT）线网运营管理，以“安全、准点、便捷、有爱”为目标，精心组织线网运营，全力打造地铁服务品牌，为市民乘客提供安全优质的交通运输服务。2024 年地铁及 BRT 运营形势安全平稳，2024 年度累计安全运送乘客 3.49 亿人次，为厦门市民提供更加安全、准点、便捷的出行服务，有力保障了乘客的出行需求。

（2）交通投资建设

交通投资建设是发行人的价值赋能业务，主要承担城市和城际轨道交通工程建设及物资供应，以“打造百年精品工程”为目标，坚持技术领先、工程优质的建设理念，积极探索创新 BIM 技术应用、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化等“厦门模式”，高标准实施轨道交通建设。截至 2024 年底，获国家发改委批复两期建设规划及调整，已建成开通 1、2、3 号线 98 公里，在建 113 公里，工程建设安全稳步推进。

（3）沿线城市开发运营

沿线城市开发运营是发行人的价值赋能业务，主要承担轨道交通沿线城市开发（TOD）及相关多业态物业管理，构建集办公、商业、产业、居住、公共配套等为一体的城市中心，深化“站城一体化”发展模式，增强轨道交通的造血功能，加速形成城市开发新模式，服务城市发展。截至 2024 年底，规划 TOD 项目 46 个，已陆续获取湿地公园、海沧中心等多个自主开发项目，项目开盘入市获政府及社会广泛认可，实现销售签约金额超 190 亿元，其中湿地公园 TOD 成为福建省首个成片开发示范项目；多业态物业管理品质持续提升，品牌影响力日益凸显。

（4）资源经营

资源经营是发行人的战略支撑业务，支撑打造轨道建设、轨道沿线物业和以公共交通为导向的城市开发招商运营平台，立足地铁和 BRT 配套资源，以及非轨道沿线多业态资产，探索多元复合经营管理方式，深入挖掘经营性资源价值，强化提高资源经营效率和效益。截至 2024 年底，先后引入香港新世界 K11、宝龙商业、万豪、新加坡雅诗阁等知名品牌，招商运营能力稳步提升。

（5）产业投资

产业投资是发行人的战略支撑业务，支撑打造集轨道建设融资和开发运营为一体的产业投资平台，把握行业发展趋势，通过产业投资拓展产业链布局，积极发挥资源集聚优势，探索多元增长极，塑造发展新优势。截至 2024 年底，已运营新经济产业园环东云谷项目；参与产业投资及基金投资，创新利润增长点；自主研发智慧车站、智慧 TOD 等数字场景，赋能数字化运营，推进数字化转型。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国家“十四五”规划明确提出，有序推进城市轨道交通发展、以城际铁路和市域（郊）铁路等轨道交通为骨干推动市内市外交通有效衔接和轨道交通融合发展，提高都市圈基础设施连接性贯通性。《厦漳泉大都市区综合交通一体化专项规划》《闽西南协同发展区互联互通客运一体化规划》均指出要打造功能完善的轨道交通网络，闽西南协同发展区要实现多种轨道网络融合发展、高效衔接。宏观政策支持、区域化协同和行业发展趋势等均能进一步支撑厦门市城市轨道交通快速发展。发行人全面负责厦门市全市范围内城市轨道交通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具有丰富的地铁项目建设经验和较强的地铁运营管理能力，TOD 综合开发、地产开发等积累一定经验和口碑，资源经营和产业投资领域资源集聚，有较大资产规模和较强融资能力，并在厦门市城市轨道交通行业具有垄断地位。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毛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 业务开展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分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物业开发板块	84.16	60.33	28.31	76.20	59.69	40.89	31.50	69.58
资源及服务板块	13.87	10.70	22.88	12.56	10.48	10.01	4.48	12.22
物资板块	6.53	5.85	10.39	5.91	10.10	9.50	5.99	11.78
运营板块	5.89	21.60	-266.72	5.33	5.51	21.57	-291.52	6.42
合计	110.44	98.47	10.84	100.00	85.78	81.96	4.45	100.00

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1）物业开发板块：2024 年度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相较于上年度均大幅增加，主要系受房地产项目交房结利时点的影响，本年结转收入、成本增加。
（2）资源及服务板块：2024 年度营业收入相较于上年度大幅增加主要系本年租赁及竞配建业务收入增加；2024 年度毛利率增加，主要系租赁业务毛利增加。
（3）物资板块：2024 年度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大幅下降，主要系混凝土结算模式变更及钢材供应量的减少；2024 年度毛利率大幅增长，主要系营业收入降幅小于营业成本降幅。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立足“十四五”时期的下半阶段，发行人将围绕“轨道交通投资建设、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沿线城市开发运营管理”三大业务布局和“城市开发招商运营平台、产业投资平台”两大平台发展要求，全面构建新业务发展格局，全面提升核心竞争力，紧抓发展机遇、塑造发

展优势，强练内功、补足短板，做强做优核心主业，激发多元业务增长潜力，充分发挥轨道交通骨干作用，发展成为“轨道交通投资建设运营和出行服务商”，全面服务保障厦门市高质量发展。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助力区域协同发展，不断提升运营质量，持续提升客流，成为城市公共交通的骨干力量；交通投资建设围绕“加密岛内、串联环湾、辐射闽西南”的发展格局，安全高效建设多层次轨道交通网络；轨道沿线城市开发运营管理多渠道获取优质土地资源，主导开发标杆项目，逐步形成 TOD 开发品牌；资源经营拓展市场化业务，建设多元复合的商业综合体，并分业态分阶段开展市场化经营探索，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产业投资实现内外部良好协同，参与行业产业链关键环节，打造轨道产业链生态圈。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风险

1）轨道交通行业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城市轨道交通项目的建设、运营和附属资源开发等产业，而轨道交通行业与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经济周期息息相关。经济周期性波动以及国家宏观调控措施的变化对轨道交通的投资建设、运营及附属资源的开发等业务均会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如果未来出现经济增长放缓或出现衰退，公司的业务规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可能受到负面影响。

2）融资需求上升风险。

发行人作为厦门市轨道交通项目的唯一主体，服务于厦门市的总体战略安排。近年来，厦门市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来促进厦门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的发展，伴随地铁线路的开建，发行人对地铁线路及站点周边物业综合利用的资金投入将有较明显的增长，由于城市轨道交通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规模大，项目回收期长，发行人存在后续资金支出压力。

3）资金匹配风险。

目前来看，厦门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的资金主要来自银行间接融资、发债融资、自身业务经营等。面对大量的后续资金支出，发行人需要合理安排项目建设资金的匹配工作，如发行人项目建设以及融资等规划不够科学合理，可能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

（2）对策

1）轨道交通行业风险对策

发行人所从事的轨道交通行业虽然受一定的经济周期波动影响，但由于该行业具有快速高效、节能环保、大运量等特点。近年来，为了有效缓解地面交通拥堵问题，我国开始进入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的高峰期，发行人所在区域对轨道交通的需求也日益增长，厦门市人民政府除加大对发行人的资本投入外，在地铁沿线物业开发政策上也给予了发行人大力支持。经过近几年发展，发行人形成了较强的多线建设及多元化业务的经营管理能力，通过开展相关的增值业务，形成较大规模的经营资源，具有较强的抵御经济周期风险的能力。未来发行人将坚持实施“地铁+物业”的可持续发展模式，提供客运、商业、生活文化等综合服务，不断提升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最大限度地降低经济周期对发行人财务状况造成的不利影响。

2）融资需求上升风险对策。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与各大银行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在融资方面将得到大力支持。发行人将在综合考虑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建立合适的工程项目建设、开发规划，同时，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多渠道筹集资金，有效降低融资成本，并进一步调整长短期债务结构，使后续资金支出合理化，降低财务风险。

3）资金匹配风险对策。

发行人将根据未来项目建设规划、资金需求等建立较为合理的融资规划及土地开发计划，使项目建设资金及偿付资金得到保证，降低可能的资金匹配风险。此外，由于发行人工程项目带有公共产品和准公共产品性质，厦门市政府对厦门地铁给予了优惠政策支持，这也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发行人的财务风险。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资产独立

发行人拥有完整的企业法人财产权，独立拥有与经营有关的主要办公设备、房产等资产，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支配公司资产的情况。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均有明确的资产权属，并具有相应的处置权。

2、业务独立

发行人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授权的范围内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发行人拥有完整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拥有开展业务所必要的人员、资金和设备，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生产和经营活动，具有独立面对市场并经营的能力。

3、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并不在政府部门或股东方担任重要职务。发行人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设立了人事管理部门，独立履行人事职责。

4、机构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建立规范的现代企业制度。发行人组织机构运作正常有序，能正常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出资人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完善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发行人认真执行国家财经政策及相关法规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严格按照《会计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处理会计事项。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制定了《“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办法，对关联方资金的往来款执行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往来款项均已通过内部程序审议通过，符合相关制度约定。交易的价格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允的原则上参考市场价格而定。

发行人将按照最新信息披露制度及关联交易制度要求，根据关联交易发生总额情况及类型开展定期或临时信息披露。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建造合同	3.7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6.51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资金拆借，作为拆出方	6.32
资金拆借，作为拆入方	13.28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77.74亿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10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2020 年第二期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0 厦轨 02、20 厦门轨道债 02
3、债券代码	152502.SH、2080162.IB
4、发行日	2020 年 6 月 17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6 月 22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6 月 22 日
8、债券余额	3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8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21 年第一期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1 厦轨 01、21 厦门轨道债 01
3、债券代码	152740.SH、2180036.IB
4、发行日	2021 年 3 月 1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3 月 4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3 月 4 日
8、债券余额	3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02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21 年第四期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1 厦轨 04、21 厦门轨道债 04
3、债券代码	152959.SH、2180277.IB
4、发行日	2021 年 7 月 14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7 月 19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7 月 19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42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22 年第一期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债券简称	G22 厦 01、22 厦轨绿色债 01
3、债券代码	184426.SH、2280253.IB
4、发行日	2022 年 6 月 9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6 月 14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6 月 14 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2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4 厦轨 01
3、债券代码	241175.SH
4、发行日	2024 年 6 月 20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6 月 24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7 年 6 月 24 日
7、到期日	2029 年 6 月 24 日
8、债券余额	17.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17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	否

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1、债券名称	2022 年第三期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债券简称	G22 厦 03、22 厦轨绿色债 03
3、债券代码	184614.SH、2280457.IB
4、发行日	2022 年 10 月 27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11 月 1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11 月 1 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9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23 年第一期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债券简称	G23 厦 01、23 厦轨绿色债 01
3、债券代码	270055.SH、2380207.IB
4、发行日	2023 年 6 月 20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6 月 26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8 年 6 月 26 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08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	否

施	

1、债券名称	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企业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G24 厦轨 2、24 厦轨绿色债 02
3、债券代码	271157.SH、2480055.IB
4、发行日	2024 年 4 月 17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4 月 19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 年 4 月 19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49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4 厦轨 02
3、债券代码	241641.SH
4、发行日	2024 年 9 月 12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9 月 18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 年 9 月 18 日
8、债券余额	16.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18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	否

施	

1、债券名称	2021 年第二期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1 厦轨 02、21 厦门轨道债 02
3、债券代码	152822.SH、2180126.IB
4、发行日	2021 年 4 月 14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4 月 19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1 年 4 月 19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3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22 年第二期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债券简称	G22 厦 02、22 厦轨绿色债 02
3、债券代码	184610.SH、2280451.IB
4、发行日	2022 年 10 月 25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10 月 28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2 年 10 月 28 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44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企业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G24 厦轨 1、24 厦轨绿色债 01
3、债券代码	271073.SH、2480013.IB
4、发行日	2024 年 1 月 18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1 月 22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4 年 1 月 22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04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241175.SH
债券简称	24 厦轨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241175.SH
债券简称	24 厦轨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监测，不涉及披露情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41641.SH
债券简称	24 厦轨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监测，不涉及披露情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71073.SH/2480013.IB
债券简称	G24 厦轨 1/24 厦轨绿色债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监测，不涉及披露情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71157.SH/2480055.IB
债券简称	G24 厦轨 2/24 厦轨绿色债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监测，不涉及披露情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152822.SH、2180126.IB	21 厦轨 02、21 厦门轨道债 02	否	-	20.00	0.00	0.00
152959.SH、2180277.IB	21 厦轨 04、21 厦门轨道债 04	否	-	20.00	0.00	0.00
184614.SH、2280457.IB	G22 厦 03、22 厦轨绿色债 03	是	绿色债券	15.00	0.00	0.00
270055.SH、2380207.IB	G23 厦 01、23 厦轨绿色债 01	是	绿色债券	15.00	0.00	0.00
271073.SH、2480013.IB	G24 厦轨 1、24 厦轨绿色债 01	是	绿色债券	10.00	1.20	1.20
271157.SH、2480055.IB	G24 厦轨 2、24 厦轨绿色债 02	是	绿色债券	20.00	1.83	1.83
241175.SH	24 厦轨 01	否	-	17.00	0.00	0.00
241641.SH	24 厦轨 02	否	-	16.00	0.00	0.00

（二）募集资金用途涉及变更调整

□适用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 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及所涉金额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及所涉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及所涉金额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及所涉金额	其他用途及所涉金额
152822.SH、2180126.IB	21 厦轨 02、21 厦门轨道债 02	0.11	0.00	0.00	0.00	0.11	0.00
152959.SH、2180277.IB	21 厦轨 04、21 厦门轨道债 04	3.13	0.00	0.00	0.00	3.13	0.00
184614.SH、2280457.IB	G22 厦 03、22 厦轨绿色债 03	0.01	0.00	0.00	0.01	0.00	0.00
270055.SH、2380207.IB	G23 厦 01、23 厦轨绿色债 01	0.01	0.00	0.00	0.01	0.00	0.00
271073.SH、2480013.IB	G24 厦轨 1、24 厦轨绿色债 01	8.80	0.00	0.00	0.00	8.80	0.00
271157.SH、2480055.IB	G24 厦轨 2、24 厦轨绿色债 02	18.17	0.00	0.00	7.50	10.67	0.00
241175.SH	24 厦轨 01	17	1.00	16.00	0.00	0.00	0.00
241641.SH	24 厦轨 02	16	0.37	15.63	0.00	0.00	0.00

2. 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项目进展情况	项目运营效益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等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152822.SH、2180126.IB	21 厦轨 02、21 厦门轨道债 02	募投项目已如期开工，实施建设。建设进度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相匹配，截至 2024 年末，1 号线、2 号线已完工运营，目前运营良好；4 号线开展车站机电装修施工中。	1 号线、2 号线已完工运营，目前运营良好。	不涉及	无

152959.SH、2180277.IB	21 厦轨 04、21 厦门轨道债 04	募投项目已如期开工。建设进度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相匹配，截至 2024 年末，2 号线已完工运营，目前运营良好。	2 号线已完工运营，目前运营良好。	不涉及	无
271073.SH、2480013.IB	G24 厦轨 1、24 厦轨绿色债 01	3 号线的建设期间为 2016 年至 2026 年，目前 3 号线厦门火车站至蔡厝段已开通运营；蔡厝至翔安机场段开展车站机电装修施工中。3 号线南延段的建设期间为 2022 年至 2027 年，2024 年末尚在土建工程中；4 号线的建设期间为 2017 年至 2026 年，2024 年末开展车站机电装修施工中；6 号线（林埭西至华侨大学段）的建设期间为 2016 年至 2026 年，2024 年末开展车站机电装修施工中。	3 号线厦门火车站至蔡厝站运营良好；其他项目尚在建设中，未产生收益。	发行人以厦门市轨道交通 3 号线工程项目所有的票款收费权及其项下应收账款质押给以兴业银行厦门分行为牵头行的银团贷款。	无
271157.SH、2480055.IB	G24 厦轨 2、24 厦轨绿色债 02	3 号线的建设期间为 2016 年至 2026 年，目前 3 号线厦门火车站至蔡厝段已开通运营；蔡厝至翔安机场段开展车站机电装修施工中。3 号线南延段的建设期间为 2022 年至 2027 年，2024 年末尚在土建工程中；4 号线的建设期间为 2017 年至 2026 年，2024 年末开展车站机电装修施工中；6 号线（林埭西至华侨大学段）的建设期间为 2016 年至 2026 年，2024 年末开展车站机电装修施工中。	3 号线厦门火车站至蔡厝站运营良好；其他项目尚在建设中，未产生收益。	发行人以厦门市轨道交通 3 号线工程项目所有的票款收费权及其项下应收账款质押给以兴业银行厦门分行为牵头行的银团贷款。	无

报告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是 √否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是 √否

3. 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临时补流金额	临时补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271073.SH、2480013.IB	G24 厦轨 1、24 厦轨绿色债 01	1.01	2024 年 4 月将本期债券 1.01 亿元用于临时补流，具体用途主要为下属厦门地铁恒顺物泰有限公司设备款支出以及厦门地铁运营有限公司人工成本支出。分别于 9 月及 10 月

			归还，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用于项目建设。发行人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 1.01 亿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含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和合规变更后的用途）是否一致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是否合法合规
152822、2180126	21 厦轨 02、21 厦门轨道债 02	用于厦门市轨道交通建设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	是	不适用	是	是
152959、2180277	21 厦轨 04、21 厦门轨道债 04	用于厦门市轨道交通建设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	是	不适用	是	是
184614.SH、2280457.IB	G22 厦 03、22 厦轨绿色债 03	用于厦门市轨道交通建设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	是	不适用	是	是
270055、2380207	G23 厦 01、23 厦轨绿色债 01	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是	不适用	是	是
271073、2480013	G24 厦轨 1、24 厦轨绿色债 01	用于厦门轨道交通项目建设。2024 年 4 月本期债券 1.01 亿元用于临时补流，具体用途主要为下属厦门地	是	不适用	是	是

		铁恒顺物泰有限公司设备款支出以及厦门地铁运营有限公司人工成本支出。临时补流资金已分别于 2025 年 9 月及 2025 年 10 月归还，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用于项目建设。				
271157、248005	G24 厦轨 2、24 厦轨绿色债 02	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和厦门市轨道交通项目建设。	是	不适用	是	是
241175	24 厦轨 01	用于置换偿还公司债券本金的自有资金和偿还有息债务。	是	不适用	是	是
241641	24 厦轨 02	用于置换偿还公司债券本金的自有资金和偿还有息债务。	是	不适用	是	是

1. 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相关行为被处分处罚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241175.SH、241641.SH

债券简称	24 厦轨 01、24 厦轨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未设置第三方担保、抵押质押担保等增信措施。 二、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1）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2）救济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未发生变更，未对债券持有人利益产生影响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已按照募集说明书执行

债券代码：152502.SH/2080162.IB、152740.SH/2180036.IB、152822.SH/2180126.IB

债券简称	20 厦轨 02/20 厦门轨道债 02、21 厦轨 01/21 厦门轨道债 01、21 厦轨 02/21 厦门轨道债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未设置第三方担保、抵押质押担保等增信措施。 二、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1）偿债资金来源。 （2）本期债券偿债计划。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未发生变更，未对债券持有人利益产生影响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已按照募集说明书执行

债券代码：152959.SH/2180277.IB、184426.SH/2280253.IB、184610.SH/2280451.IB、184614.SH/2280457.IB、270055.SH/2380207.IB

债券简称	21 厦轨 04/21 厦门轨道债 04、G22 厦 01/22 厦轨绿色债 01、G22 厦 02/22 厦轨绿色债 02、G22 厦 03/22 厦轨绿色债 03、G23 厦 01/23 厦轨绿色债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未设置第三方担保、抵押质押担保等增信措施。 二、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1）偿债计划。 （2）偿债保证/保障措施。 （3）本期债券的偿债计划。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未发生变更，未对债券持有人利益产生影响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已按照募集说明书执行

债券代码：271073.SH/2480013.IB、271157.SH/2480055.IB

债券简称	G24 厦轨 1/24 厦轨绿色债 01、G24 厦轨 2/24 厦轨绿色债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未设置第三方担保、抵押质押担保等增信措施。 二、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1）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2）本期债券的偿债计划。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未发生变更，未对债券持有人利益产生影响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已按照募集说明书执行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 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 169 号中审众环大厦
签字会计师姓名	韩磊、张舒玲

（二） 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52502.SH、2080162.IB
债券简称	20 厦轨 02、20 厦门轨道债 02
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办公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50 路民生银行大厦
联系人	刘志科、蔡辰岳

联系电话	0592-2385174、0592-2385172

债券代码	152740.SH、2180036.IB
债券简称	21 厦轨 01、21 厦门轨道债 01
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办公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 98 号建设银行大厦
联系人	陈艺生
联系电话	0592-2158223

债券代码	152822.SH、2180126.IB
债券简称	21 厦轨 02、21 厦门轨道债 02
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办公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17 号
联系人	林珊
联系电话	0592-5050867

债券代码	152959.SH、2180277.IB
债券简称	21 厦轨 04、21 厦门轨道债 04
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办公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17 号
联系人	林珊
联系电话	0592-5050867

债券代码	184426.SH、2280253.IB
债券简称	G22 厦 01、22 厦轨绿色债 01
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办公地址	厦门市湖滨北路 78 号兴业大厦
联系人	庄捷、林泓冰
联系电话	0592-2390108

债券代码	184610.SH、2280451.IB
债券简称	G22 厦 02、22 厦轨绿色债 02
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办公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 98 号建设银行大厦
联系人	陈艺生
联系电话	0592-2158223

债券代码	184614.SH、2280457.IB
债券简称	G22 厦 03、22 厦轨绿色债 03
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办公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78 号兴业大厦
联系人	庄捷、林泓冰
联系电话	0592-5312165，0592-5311486

债券代码	270055.SH、2380207.IB
债券简称	G23 厦 01、23 厦轨绿色债 01
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办公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17 号
联系人	林珊
联系电话	0592-5050581

债券代码	271073.SH、2480013.IB
债券简称	G24 厦轨 1、24 厦轨绿色债 01
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办公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78 号兴业大厦
联系人	庄捷、林泓冰
联系电话	0592-2390108

债券代码	271157.SH、2480055.IB
债券简称	G24 厦轨 2、24 厦轨绿色债 02
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办公地址	厦门市鹭江道 98 号建设银行大厦
联系人	陈艺生
联系电话	0592-2156096

债券代码	241175.SH
债券简称	24 厦轨 01
名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兴业证券大厦 6 楼
联系人	张光晶、张振华、陈博橹
联系电话	021-38565568

债券代码	241641.SH
债券简称	24 厦轨 02
名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兴业证券大厦 6 楼
联系人	张光晶、张振华、陈博橹
联系电话	021-38565568

（三） 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52502.SH、2080162.IB; 152740.SH、2180036.IB; 152822.SH、2180126.IB； 152959.SH、2180277.IB 184426.SH、2280253.IB

	184610.SH、2280451.IB 184614.SH、2280457.IB 270055.SH、2380207.IB 271073.SH、2480013.IB 271157.SH、2480055.IB
债券简称	20 厦轨 02、20 厦门轨道债 02； 21 厦轨 01、21 厦门轨道债 01； 21 厦轨 02、21 厦门轨道债 02； 21 厦轨 04、21 厦门轨道债 04； G22 厦 01、22 厦轨绿色债 01； G22 厦 02、22 厦轨绿色债 02； G22 厦 03、22 厦轨绿色债 03； G23 厦 01、23 厦轨绿色债 01； G24 厦轨 1、24 厦轨绿色债 01； G24 厦轨 2、24 厦轨绿色债 02
名称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 楼

（四） 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同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解释 17 号第一条“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规定，此政策变更在报告期内对发行人无重大影响。

2、《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以下简称“解释 18 号”)，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发行人选择自发布年度(2024 年度)提前执行该解释。根据解释 18 号第二条“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此政策变更在报告期内对发行人无重大影响。

3、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发行人 2024 年度无应披露的其他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除此之外，发行人 2024 年度无其他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以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上个报告期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 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	88.06	-0.63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80	-	主要系新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所致。
应收票据	-	0.30	431.58	主要系商业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	19.39	138.23	主要系新增对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应收账款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	0.07	-17.17	-
预付款项	-	2.11	33.28	主要系新增对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等公司的预付款项所致。
其他应收款	-	55.05	-10.72	-
存货	TOD 项目、沿线物业开发项目的开发产品及开发成本等	388.12	-8.92	-
合同资产	-	0.18	-28.04	-
其他流动资产	-	26.65	51.78	主要系增值税留抵税额和预缴其他税费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	18.59	-13.99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0.10	0.00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40.30	81.86	主要系权益工具投资增加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	66.52	-18.03	-
固定资产	已完工的	767.96	-3.44	-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地铁、BRT 资产、自用房产等			
在建工程	在建的地铁项目等	434.74	35.51	主要系在建地铁项目增加投资所致。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100.00	主要系划出厦门市特房大帽山境旅游服务有限公司所致。
使用权资产	-	0.12	-46.64	主要系土地使用权减少所致。
无形资产	-	0.57	-27.71	-
商誉	-	0.02	0.00	-
长期待摊费用	-	4.14	58.96	主要系装修费和车辆架修费用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	7.63	7.91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8.11	-6.06	-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该类别资产的账面价值（包括非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88.06	1.52	-	1.73
存货	388.12	10.31	-	2.66
固定资产	767.96	95.46	-	12.43
投资性房地产	66.52	11.30	-	16.99
合计	1,310.66	118.59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3]：6.57亿元，收回：0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6.57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亿元。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696.47亿元和764.15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9.72%。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00	64.80	193.00	257.80	33.74%
银行贷款	0.00	15.48	350.34	365.82	47.87%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8.64	131.89	140.53	18.39%
其他有息债务	0.00	0.00	0.00	0.00	-
合计	0.00	88.92	675.23	764.15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33.00亿元，企业债券余额220.00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0.00亿元，且共有30.00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828.56亿元和

[3] 根据厦国资产[2025]45 号《关于波特曼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通知》，将本集团持有的厦门地铁旅游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划转至厦门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划转基准日为 2024 年 11 月 30 日，2024 年移出合并范围。非经营性往来余额系厦门地铁旅游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本集团子公司时形成的。

854.19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3.09%。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00	74.14	203.00	277.14	32.44%
银行贷款	0.00	18.14	413.88	432.02	50.58%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8.64	136.39	145.03	16.98%
其他有息债务	0.00	0.00	0.00	0.00	-
合计	0.00	100.93	753.26	854.19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51.90亿元，企业债券余额220.00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0.00亿元，且共有40.00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0.00亿元人民币，且在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0.00亿元人民币。

（二） 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应付票据	0.40	0.16	146.18	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50.06	31.43	59.30	主要系一年以内应付账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0.92	3.78	-75.54	主要系一年以内预收款项减少所致。
合同负债	101.92	63.74	59.90	主要系预收售房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76	1.65	67.20	主要系短期薪酬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9.02	6.74	33.73	主要系土地增值税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21.68	34.36	-36.89	主要系其他应付款项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1.00	49.91	102.38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2.10	6.23	94.13	主要系待转销项税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额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477.88	485.69	-1.61	-
应付债券	203.00	240.52	-15.60	-
租赁负债	0.02	0.17	-86.41	主要系租赁付款额减少所致。
长期应付款	161.42	150.67	7.14	-
预计负债	0.04	-	-	主要系担保计提负债所致。
递延收益	2.53	4.40	-42.43	主要系递延收益项目结转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0.31	0.59	-46.39	主要系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减少所致。
其他非流动负债	88.68	92.94	-4.58	-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8.36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21.52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金额	形成原因	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0.76	主要为持有金融资产产生的收益	0.30	具有一定可持续性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27	主要来自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0027	不可持续性
资产减值损失	-	-	-	-
营业外收入	0.36	主要为赔偿金、违约金、滞纳金收入	0.36	可持续性较差
营业外支出	0.11	主要为赔偿金、违约金、滞纳金赔偿支出	0.11	可持续性较差
其他收益	30.75	主要为政府补助	20.94	具有一定可持续性
资产处置收益	0.01	主要为处置非流动资产的利得	0.01	可持续性较差
财务费用	13.58	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	0.02	可持续性较差

科目	金额	形成原因	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可持续性
		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二） 投资状况分析

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0.00%	物业开发	212.55	31.94	85.29	23.75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101.65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4]：131.15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29.50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80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 □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4] 注：公司存在最高额担保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最高担保金额为135.82亿元，实际担保余额为131.15亿元，其中为商品房承购人提供的阶段性按揭担保余额为114.47亿元。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5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84426.SH、2280253.IB
债券简称	G22 厦 01、22 厦轨绿色债 01
专项债券类型	绿色债券
募集总金额	15
已使用金额	15
临时补流金额	0
未使用金额	0
绿色项目数量	3
绿色项目名称	厦门轨道交通 3 号线南延段、厦门轨道交通 4 号线、厦门轨道交通 6 号线（林埭西至华侨大学段）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是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6	□是 √否
变更后用途是否全部用于绿色项目	□是 □否 √不适用
变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变更事项是否披露	□是 □否 √不适用
变更公告披露时间	不适用
报告期内闲置资金7金额	0.00
闲置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计划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	厦门轨道交通 3 号线南延段项目起于 3 号线终点厦门火车站，终

5 债券范围：截至报告期末仍存续的专项品种债券。
6 此处仅列示最后一次变更相关信息。债券存续期内，存在多次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其他事项中，逐一说明。
7 闲置资金指发行后未投放到项目的资金。

项目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目概述、所属目录类别，项目所处地区、投资、建设、现状及运营详情等	点位于沙坡尾站并设置站后折返区间，线路全长 8.292 公里，全地下敷设，设 5 座地下站。项目总投资概算 66.33 亿元，其中资本金 40%由厦门市财政承担，剩余部分由企业自筹解决。截至 2024 年末，3 号线南延段尚在开展土建工程。厦门轨道交通 4 号线项目起于集美区后溪镇河南山高架与地下分界点，终至大嶝翔安机场，路线全长 44.58 公里。项目总投资概算为 226.44 亿元，其中资本金 40%由厦门市财政承担，剩余部分由企业自筹解决。截至 2024 年末，4 号线开展车站机电装修施工中。厦门轨道交通 6 号线（林埭西至华侨大学段）项目，该工程起自海沧林埭西，止于华侨大学站，全长 18.55 公里。项目总投资概算为 144.33 亿元，其中资本金 40%由厦门市财政承担，剩余部分由企业自筹解决。截至 2024 年末，6 号线（林埭西至华侨大学段）开展车站机电装修施工中。以上项目均适用于《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绿色交通-城乡公共交通系统建设和运营-城市地铁、轻轨、有轨电车等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建设和运营”。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发生重大污染责任事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和其他环境违法事件等信息，及是否会对偿债产生重大影响（如有）	不涉及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所遴选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测算的标准、方法、依据和重要前提条件	从行业来看，轨道交通属于低碳交通范畴，即低能耗、低排放、低污染的交通方式。地铁自带节能减排属性，此外，凭借准点率高、乘坐相对舒适等优点，地铁正逐步替代私家车、出租车等出行方式，可以进一步放大节能效果、二氧化碳减排效果以及污染物减排效果项目。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预期与/或实际环境效益情况（具体环境效益情况原则上应当根据《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相关要求进行披露，对于无法披露的环境效益指标应当进行说明）	募集资金用于地铁建设，地铁凭借“大容量”的优势，运力大且人均碳排量少，既有效缓解地面交通压力，又有助于减少碳排放，具备绿色公共交通的特性，有利于保护环境。
对于定量环境效益，若存续期环境效益与注册发行时披露效益发生重大变化（变动幅度超 15%）需披露说明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管理方式及具体安排	公司于此期债券发行首日之前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及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设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公司此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及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监管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公司成功发行此期债券后，将募集资金全额划入以上专户。公司使用募集专户内的资金时，需提前 3 个交易日向资金监管行发出书面划款的指令，经资金监管行审核符合《募集说明书》要

	求的，方可准予使用。资金监管行有权随时调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和偿债资金专户中资金进出情况，并有权要求公司提供上述账户的明细账册、原始凭证和银行对账单，并提供复印件。公司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合理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禁止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情况	募集资金存放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存放以及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发行人聘请评估认证机构相关情况（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认证机构基本情况、评估认证内容及评估结论	无
绿色发展与转型升级相关的公司治理信息（如有）	无
其他事项	无

注：本节应当参照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的要求进行披露。

债券代码	2280457.IB、184614.SH
债券简称	22 厦轨绿色债 03、G22 厦 03
专项债券类型	绿色债券
募集总金额	15.00
已使用金额	15.00
临时补流金额	0.00
未使用金额	0.00
绿色项目数量	3
绿色项目名称	厦门轨道交通 3 号线南延段、厦门轨道交通 6 号线（林埭西至华侨大学段）、厦门轨道交通 6 号线（集美至同安段）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是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8]	□是 √否
变更后用途是否全部用于绿色项目	□是 □否 √不适用
变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变更事项是否披露	□是 □否 √不适用
变更公告披露时间	不适用
报告期内闲置资金[9]金额	0.00
闲置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计划情况	不适用

8 此处仅列示最后一次变更相关信息。债券存续期内，存在多次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其他事项中，逐一说明。

9 闲置资金指发行后未投放到项目的资金。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目概述、所属目录类别，项目所处地区、投资、建设、现状及运营详情等	厦门轨道交通 3 号线南延段项目起于 3 号线终点厦门火车站，终点位于沙坡尾站并设置站后折返区间，线路全长 8.292 公里，全地下敷设，设 5 座地下站。项目总投资概算 66.33 亿元，其中资本金 40%由厦门市财政承担，剩余部分由企业自筹解决。截至 2024 年末，3 号线南延段尚在开展土建工程。 厦门轨道交通 6 号线（林埭西至华侨大学段）项目，该工程起自海沧林埭西，止于华侨大学站，全长 18.55 公里。项目总投资概算为 144.33 亿元，其中资本金 40%由厦门市财政承担，剩余部分由企业自筹解决。截至 2024 年末，6 号线（林埭西至华侨大学段）开展车站机电装修施工中。 厦门轨道交通 6 号线（集美至同安段）项目全长 30.5 公里，包含嘉庚体育馆至同翔高新城段和华侨大学至滨海西大道段。项目总投资概算 369.23 亿元，其中资本金 40%由厦门市财政承担，剩余部分由企业自筹解决。截至 2024 年末，6 号线（集美至同安段）尚在开展土建工程。 以上项目均适用于《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绿色交通-城乡公共交通系统建设和运营-城市地铁、轻轨、有轨电车等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建设和运营”。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发生重大污染责任事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和其他环境违法事件等信息，及是否会对偿债产生重大影响（如有）	不涉及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所遴选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测算的标准、方法、依据和重要前提条件	从行业来看，轨道交通属于低碳交通范畴，即低能耗、低排放、低污染的交通方式。地铁自带节能减排属性，此外，凭借准点率高、乘坐相对舒适等优点，地铁正逐步替代私家车、出租车等出行方式，可以进一步放大节能效果、二氧化碳减排效果以及污染物减排效果项目。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预期与/或实际环境效益情况（具体环境效益情况原则上应当根据《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相关要求进行披露，对于无法披露的环境效益指标应当进行说明）	募集资金用于地铁建设，地铁凭借“大容量”的优势，运力大且人均碳排量少，既有效缓解地面交通压力，又有助于减少碳排放，具备绿色公共交通的特性，有利于保护环境。
对于定量环境效益，若存续期环境效益与注册发行时披露效益发生重大变化（变动幅度超 15%）需披露说明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管理方式及具体安排	公司于此期债券发行首日之前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及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设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公司此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及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监管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

	用。公司成功发行此期债券后，将募集资金全额划入以上专户。公司使用募集专户内的资金时，需提前 3 个交易日向资金监管行发出书面划款的指令，经资金监管行审核符合《募集说明书》要求的，方可准予使用。资金监管行有权随时调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和偿债资金专户中资金进出情况，并有权要求公司提供上述账户的明细账册、原始凭证和银行对账单，并提供复印件。公司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合理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禁止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情况	募集资金存放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存放以及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发行人聘请评估认证机构相关情况（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认证机构基本情况、评估认证内容及评估结论	无
绿色发展与转型升级相关的公司治理信息（如有）	无
其他事项	无

注：本节应当参照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的要求进行披露。

债券代码	270055.SH、2380207.IB
债券简称	G23 厦 01、23 厦轨绿色债 01
专项债券类型	绿色债券
募集总金额	15.00
已使用金额	15.00
临时补流金额	0.00
未使用金额	0.00
绿色项目数量	不适用
绿色项目名称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是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10]	□是 √否
变更后用途是否全部用于绿色项目	□是 □否 √不适用
变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变更事项是否披露	□是 □否 √不适用
变更公告披露时间	不适用
报告期内闲置资金[11]金额	0.00
闲置资金存放、管理及	不适用

10 此处仅列示最后一次变更相关信息。债券存续期内，存在多次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其他事项中，逐一说明。

11 闲置资金指发行后未投放到项目的资金。

使用计划情况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目概述、所属目录类别，项目所处地区、投资、建设、现状及运营详情等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不涉及募投项目。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发生重大污染责任事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和其他环境违法事件等信息，及是否会对偿债产生重大影响（如有）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不涉及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所遴选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测算的标准、方法、依据和重要前提条件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不涉及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预期与/或实际环境效益情况（具体环境效益情况原则上应当根据《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相关要求进行披露，对于无法披露的环境效益指标应当进行说明）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不涉及募投项目。
对于定量环境效益，若存续期环境效益与注册发行时披露效益发生重大变化（变动幅度超 15%）需披露说明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管理方式及具体安排	公司于此期债券发行首日之前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开设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公司此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负责监管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公司成功发行此期债券后，将募集资金全额划入以上专户。公司使用募集专户内的资金时，需提前 3 个交易日向资金监管行发出书面划款的指令，经资金监管行审核符合《募集说明书》要求的，方可准予使用。资金监管行有权随时调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和偿债资金专户中资金进出情况，并有权要求公司提供上述账户的明细账册、原始凭证和银行对账单，并提供复印件。公司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合理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禁止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	募集资金存放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及中国邮

情况	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存放以及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发行人聘请评估认证机构相关情况（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认证机构基本情况、评估认证内容及评估结论	无
绿色发展与转型升级相关的公司治理信息（如有）	无
其他事项	无

注：本节应当参照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的要求进行披露。

债券代码	2480055.IB、271157.SH
债券简称	24 厦轨绿色债 02、G24 厦轨 2
专项债券类型	绿色债券
募集总金额	20.00
已使用金额	18.17
临时补流金额	0.00
未使用金额	1.83
绿色项目数量	4
绿色项目名称	厦门轨道交通 3 号线、厦门轨道交通 3 号线南延段、厦门轨道交通 4 号线、厦门轨道交通 6 号线（林埭西至华侨大学段）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是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12]	□是 √否
变更后用途是否全部用于绿色项目	□是 □否 √不适用
变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变更事项是否披露	□是 □否 √不适用
变更公告披露时间	不适用
报告期内闲置资金[13]金额	1.83
闲置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计划情况	闲置资金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存放以及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目概述、所属目录类别，项目所处地区、投资、建设、现状及运营详情等	厦门轨道交通 3 号线项目起于厦门火车站，终点站翔安机场站，线路全长 36.73 公里，设车站 26 座（3 座高架站，23 座地下站）。本项目投资概算为 322.24 亿元，其中资本金 40%全部由厦门市市财政承担，其余部分由企业自筹解决。截至 2024 年末，3 号线厦门火车站至蔡厝段已开通运营，蔡厝至翔安机场段开展车站机电装修施工中。 厦门轨道交通 3 号线南延段项目起于 3 号线终点厦门火车站，终

12 此处仅列示最后一次变更相关信息。债券存续期内，存在多次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其他事项中，逐一说明。

13 闲置资金指发行后未投放到项目的资金。

	点位于沙坡尾站并设置站后折返区间，线路全长 8.292 公里，全地下敷设，设 5 座地下站。项目总投资概算 66.33 亿元，其中资本金 40%由厦门市财政承担，剩余部分由企业自筹解决。截至 2024 年末，3 号线南延段尚在开展土建工程。 厦门轨道交通 4 号线项目起于集美区后溪镇河南山高架与地下分界点，终至大嶝翔安机场，路线全长 44.58 公里。项目总投资概算为 226.44 亿元，其中资本金 40%由厦门市财政承担，剩余部分由企业自筹解决。截至 2024 年末，4 号线开展车站机电装修施工中。 厦门轨道交通 6 号线（林埭西至华侨大学段）项目，该工程起自海沧林埭西，止于华侨大学站，全长 18.55 公里。项目总投资概算为 144.33 亿元，其中资本金 40%由厦门市财政承担，剩余部分由企业自筹解决。截至 2024 年末，6 号线（林埭西至华侨大学段）开展车站机电装修施工中。 以上项目均适用于《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绿色交通-城乡公共交通系统建设和运营-城市地铁、轻轨、有轨电车等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建设和运营”。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发生重大污染责任事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和其他环境违法事件等信息，及是否会对偿债产生重大影响（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所遴选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测算的标准、方法、依据和重要前提条件	从行业来看，轨道交通属于低碳交通范畴，即低能耗、低排放、低污染的交通方式。地铁自带节能减排属性，此外，凭借准点率高、乘坐相对舒适等优点，地铁正逐步替代私家车、出租车等出行方式，可以进一步放大节能效果、二氧化碳减排效果以及污染物减排效果项目。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预期与/或实际环境效益情况（具体环境效益情况原则上应当根据《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相关要求进行披露，对于无法披露的环境效益指标应当进行说明）	募集资金用于地铁建设，地铁凭借“大容量”的优势，运力大且人均碳排量少，既有效缓解地面交通压力，又有助于减少碳排放，具备绿色公共交通的特性，有利于保护环境。
对于定量环境效益，若存续期环境效益与注册发行时披露效益发生重大变化（变动幅度超 15%）需披露说明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管理方式及具体安排	公司于此期债券发行首日之前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开设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公司此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负责监管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公司成功

	发行此期债券后，将募集资金全额划入以上专户。公司使用募集专户内的资金时，需提前 3 个交易日向资金监管行发出书面划款的指令，经资金监管行审核符合《募集说明书》要求的，方可准予使用。资金监管行有权随时调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和偿债资金专户中资金进出情况，并有权要求公司提供上述账户的明细账册、原始凭证和银行对账单，并提供复印件。公司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合理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禁止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情况	募集资金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存放以及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发行人聘请评估认证机构相关情况（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认证机构基本情况、评估认证内容及评估结论	无
绿色发展与转型升级相关的公司治理信息（如有）	无
其他事项	无

注：本节应当参照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的要求进行披露。

债券代码	2280451.IB、184610.SH
债券简称	22 厦轨绿色债 02、G22 厦 02
专项债券类型	绿色债券
募集总金额	15.00
已使用金额	15.00
临时补流金额	0.00
未使用金额	0.00
绿色项目数量	2
绿色项目名称	厦门轨道交通 6 号线（林埭西至华侨大学段）、厦门轨道交通 6 号线（集美至同安段）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是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14]	□是 √否
变更后用途是否全部用于绿色项目	□是 □否 √不适用
变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变更事项是否披露	□是 □否 √不适用
变更公告披露时间	不适用
报告期内闲置资金[15]金额	0.00

14 此处仅列示最后一次变更相关信息。债券存续期内，存在多次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其他事项中，逐一说明。

15 闲置资金指发行后未投放到项目的资金。

闲置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计划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目概述、所属目录类别，项目所处地区、投资、建设、现状及运营详情等	厦门轨道交通 6 号线（林埭西至华侨大学段）项目，该工程起自海沧林埭西，止于华侨大学站，全长 18.55 公里。项目总投资概算为 144.33 亿元，其中资本金 40%由厦门市财政承担，剩余部分由企业自筹解决。截至 2024 年末，6 号线（林埭西至华侨大学段）开展车站机电装修施工中。 厦门轨道交通 6 号线（集美至同安段）项目全长 30.5 公里，包含嘉庚体育馆至同翔高新城段和华侨大学至滨海西大道段。项目总投资概算 369.23 亿元，其中资本金 40%由厦门市财政承担，剩余部分由企业自筹解决。截至 2024 年末，6 号线（集美至同安段）尚在开展土建工程。 以上项目均适用于《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绿色交通-城乡公共交通系统建设和运营-城市地铁、轻轨、有轨电车等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建设和运营”。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发生重大污染责任事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和其他环境违法事件等信息，及是否会对偿债产生重大影响（如有）	不涉及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所遴选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测算的标准、方法、依据和重要前提条件	从行业来看，轨道交通属于低碳交通范畴，即低能耗、低排放、低污染的交通方式。地铁自带节能减排属性，此外，凭借准点率高、乘坐相对舒适等优点，地铁正逐步替代私家车、出租车等出行方式，可以进一步放大节能效果、二氧化碳减排效果以及污染物减排效果项目。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预期与/或实际环境效益情况（具体环境效益情况原则上应当根据《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相关要求进行披露，对于无法披露的环境效益指标应当进行说明）	募集资金用于地铁建设，地铁凭借“大容量”的优势，运力大且人均碳排量少，既有效缓解地面交通压力，又有助于减少碳排放，具备绿色公共交通的特性，有利于保护环境。
对于定量环境效益，若存续期环境效益与注册发行时披露效益发生重大变化（变动幅度超 15%）需披露说明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管理方式及具体安排	公司于此期债券发行首日之前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及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设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公司此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及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监管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公司成功发行此期债券后，将募集资金全额划入以上专户。公司使用募集专户内的资金时，需提前 3 个交易日向资金监管行发出书面划款的指令，经资金监管行审核符合《募

	集说明书》要求的，方可准予使用。资金监管行有权随时调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和偿债资金专户中资金进出情况，并有权要求公司提供上述账户的明细账册、原始凭证和银行对账单，并提供复印件。公司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合理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禁止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情况	募集资金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及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存放以及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发行人聘请评估认证机构相关情况（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认证机构基本情况、评估认证内容及评估结论	无
绿色发展与转型升级相关的公司治理信息（如有）	无
其他事项	无

注：本节应当参照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的要求进行披露。

债券代码	271073.SH、2480013.IB
债券简称	G24 厦轨 1、24 厦轨绿色债 01
专项债券类型	绿色债券
募集总金额	10.00
已使用金额	8.80
临时补流金额	1.01
未使用金额	1.20
绿色项目数量	4
绿色项目名称	厦门轨道交通 3 号线、厦门轨道交通 3 号线南延段、厦门轨道交通 4 号线以及厦门轨道交通 6 号线（林埭西至华侨大学段）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是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16]	□是 √否
变更后用途是否全部用于绿色项目	□是 □否 √不适用
变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变更事项是否披露	□是 □否 √不适用
变更公告披露时间	不适用
报告期内闲置资金[17]金额	1.20
闲置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计划情况	闲置资金存放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存放以及使用募集资金。

16 此处仅列示最后一次变更相关信息。债券存续期内，存在多次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其他事项中，逐一说明。

17 闲置资金指发行后未投放到项目的资金。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目概述、所属目录类别，项目所处地区、投资、建设、现状及运营详情等	厦门轨道交通 3 号线项目起于厦门火车站，终点站翔安机场站，线路全长 36.73 公里，设车站 26 座（3 座高架站，23 座地下站）。本项目投资概算为 322.24 亿元，其中资本金 40%全部由厦门市市财政承担，其余部分由企业自筹解决。截至 2024 年末，3 号线厦门火车站至蔡厝段已开通运营，蔡厝至翔安机场段开展车站机电装修施工中。 厦门轨道交通 3 号线南延段项目起于 3 号线终点厦门火车站，终点位于沙坡尾站并设置站后折返区间，线路全长 8.292 公里，全地下敷设，设 5 座地下站。项目总投资概算 66.33 亿元，其中资本金 40%由厦门市财政承担，剩余部分由企业自筹解决。截至 2024 年末，3 号线南延段尚在开展土建工程。 厦门轨道交通 4 号线项目起于集美区后溪镇河南山高架与地下分界点，终至大嶝翔安机场，路线全长 44.58 公里。项目总投资概算为 226.44 亿元，其中资本金 40%由厦门市财政承担，剩余部分由企业自筹解决。截至 2024 年末，4 号线开展车站机电装修施工中。 厦门轨道交通 6 号线（林埭西至华侨大学段）项目，该工程起自海沧林埭西，止于华侨大学站，全长 18.55 公里。项目总投资概算为 144.33 亿元，其中资本金 40%由厦门市财政承担，剩余部分由企业自筹解决。截至 2024 年末，6 号线（林埭西至华侨大学段）开展车站机电装修施工中。 以上项目均适用于《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绿色交通-城乡公共交通系统建设和运营-城市地铁、轻轨、有轨电车等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建设和运营”。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发生重大污染责任事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和其他环境违法事件等信息，及是否会对偿债产生重大影响（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所遴选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测算的标准、方法、依据和重要前提条件	从行业来看，轨道交通属于低碳交通范畴，即低能耗、低排放、低污染的交通方式。地铁自带节能减排属性，此外，凭借准点率高、乘坐相对舒适等优点，地铁正逐步替代私家车、出租车等出行方式，可以进一步放大节能效果、二氧化碳减排效果以及污染物减排效果项目。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预期与/或实际环境效益情况（具体环境效益情况原则上应当根据《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相关要求进行披露，对于无法披露的环境效益指标应当进行说明）	募集资金用于地铁建设，地铁凭借“大容量”的优势，运力大且人均碳排量少，既有效缓解地面交通压力，又有助于减少碳排放，具备绿色公共交通的特性，有利于保护环境。
对于定量环境效益，若存续期环境效益与注册发行时披露效益发生重	不适用

大变化（变动幅度超15%）需披露说明原因	
募集资金管理方式及具体安排	公司于此期债券发行首日之前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及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设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公司此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及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监管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 公司成功发行此期债券后，将募集资金全额划入以上专户。公司使用募集专户内的资金时，需提前 3 个交易日向资金监管行发出书面划款的指令，经资金监管行审核符合《募集说明书》要求的，方可准予使用。资金监管行有权随时调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和偿债资金专户中资金进出情况，并有权要求公司提供上述账户的明细账册、原始凭证和银行对账单，并提供复印件。 公司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合理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禁止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情况	募集资金存放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存放以及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发行人聘请评估认证机构相关情况（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认证机构基本情况、评估认证内容及评估结论	无
绿色发展与转型升级相关的公司治理信息（如有）	无
其他事项	无

注：本节应当参照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的要求进行披露。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九、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不适用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年）》之盖章页）

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806,431,273.52	8,862,198,326.4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80,000,00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30,300,000.00	5,700,000.00
应收账款	1,939,196,960.37	814,015,831.43
应收款项融资	6,626,218.40	8,000,000.00
预付款项	211,109,291.24	158,401,236.8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505,151,110.08	6,166,186,180.7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8,812,124,387.55	42,614,575,867.72
合同资产	18,147,439.61	25,220,026.53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2,665,403,785.34	1,756,057,490.13
流动资产合计	58,374,490,466.11	60,410,354,959.9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1,858,994,103.79	2,161,352,861.0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030,175,738.87	2,216,095,127.75
投资性房地产	6,652,301,087.25	8,115,552,292.49
固定资产	76,795,978,567.98	79,535,814,290.45
在建工程	43,474,233,711.18	32,081,749,402.5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114,932.71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12,316,746.41	23,082,147.59
无形资产	56,663,356.62	78,381,192.53
开发支出	-	-
商誉	2,458,656.10	2,458,656.10
长期待摊费用	414,464,975.10	260,738,013.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3,460,377.56	707,481,808.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10,944,980.36	1,927,713,230.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5,881,992,301.22	127,120,533,956.70
资产总计	194,256,482,767.33	187,530,888,916.6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40,052,497.35	16,269,652.43
应付账款	5,006,180,777.82	3,142,655,108.94
预收款项	92,458,350.72	377,976,375.90
合同负债	10,192,039,627.26	6,373,833,329.6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75,545,320.46	164,800,279.55
应交税费	901,704,941.09	674,256,215.12
其他应付款	2,168,385,014.82	3,436,136,236.0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75,900.14	75,900.14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99,851,479.20	4,990,624,778.89
其他流动负债	1,210,034,617.94	623,305,212.07
流动负债合计	29,986,252,626.66	19,799,857,188.5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47,787,769,764.73	48,569,487,764.04
应付债券	20,299,773,081.33	24,052,174,102.95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2,287,830.95	16,838,913.79
长期应付款	16,142,251,768.15	15,066,879,335.2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4,210,385.37	-
递延收益	253,245,219.68	439,855,234.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381,100.49	58,537,465.77
其他非流动负债	8,868,226,747.30	9,293,889,720.70
非流动负债合计	93,389,145,898.00	97,497,662,537.30
负债合计	123,375,398,524.66	117,297,519,725.8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00.00	30,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2,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2,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资本公积	31,450,594,960.88	32,407,283,490.31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21,171,780.83	18,498,052.79
盈余公积	809,458,185.28	755,565,392.3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818,492,501.46	5,376,539,440.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0,599,717,428.45	70,057,886,376.29
少数股东权益	281,366,814.22	175,482,814.4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0,881,084,242.67	70,233,369,190.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94,256,482,767.33	187,530,888,916.63

公司负责人：王文格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在锐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革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27,427,759.15	3,699,012,842.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380,000,00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45,543,013.46	17,336,962.35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5,581,849.80	15,765,932.90
其他应收款	29,947,265,717.21	25,188,581,848.1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	-
存货	423,331,917.44	3,810,489,622.43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930,345,057.12	508,935,165.32
流动资产合计	35,359,495,314.18	33,240,122,373.2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9,785,720,494.23	12,082,560,593.8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758,246,418.73	1,937,699,981.98
投资性房地产	3,650,881,349.04	2,648,336,767.52
固定资产	71,377,644,462.83	71,807,521,432.51
在建工程	42,662,343,601.47	31,778,559,465.77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8,481,491.18	4,116,000.00
无形资产	40,938,195.75	54,365,185.47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382,722,278.58	221,211,311.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90,790,277.90	2,748,832,930.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4,467,768,569.71	123,293,203,669.76
资产总计	169,827,263,883.89	156,533,326,042.9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3,485,935,292.27	1,751,960,008.52
预收款项	71,279,086.08	359,986,693.66
合同负债	183,003,722.49	1,277,728,035.03
应付职工薪酬	28,744,162.94	23,202,857.62
应交税费	804,739.74	2,607,268.91
其他应付款	11,595,770,070.30	4,209,501,639.3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894,534,065.30	4,087,802,161.96
其他流动负债	61,325,467.24	2,461,932.51
流动负债合计	24,321,396,606.36	11,715,250,597.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0,983,555,417.88	41,192,162,855.61
应付债券	19,300,000,000.00	19,0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1,846,459.20	-
长期应付款	15,927,019,104.56	14,887,080,923.6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183,696,815.52	365,282,921.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6,396,117,797.16	75,444,526,700.99
负债合计	100,717,514,403.52	87,159,777,298.5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00.00	30,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2,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2,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资本公积	28,664,834,898.61	30,361,224,495.02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17,493,788.65	18,498,052.79
盈余公积	809,458,185.28	755,565,392.30

未分配利润	7,117,962,607.83	6,738,260,804.3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9,109,749,480.37	69,373,548,744.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69,827,263,883.89	156,533,326,042.99

公司负责人：王文格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在锐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革斌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年度	2023 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044,253,360.05	8,578,104,185.70
其中：营业收入	11,044,253,360.05	8,578,104,185.7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812,749,774.96	10,590,682,187.51
其中：营业成本	9,847,406,515.52	8,196,268,676.2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98,026,005.57	633,011,756.83
销售费用	258,659,913.69	224,621,026.22
管理费用	539,457,655.61	592,680,311.52
研发费用	11,635,048.12	8,960,469.53
财务费用	1,357,564,636.45	935,139,947.17
其中：利息费用	1,447,494,086.84	1,219,579,228.80
利息收入	92,064,104.41	289,581,440.39
加：其他收益	3,075,468,234.40	2,587,322,428.5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5,652,228.74	458,672,298.0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5,258,265.61	411,262,083.3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	-	-

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8,948.44	-2,205,270.7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5,915,766.92	-8,148,015.8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77,687,895.68	-239,075,932.5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17,223.73	-4,163,315.0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10,606,557.80	779,824,190.65
加：营业外收入	36,291,777.73	7,713,791.79
减：营业外支出	11,008,132.51	3,762,709.8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35,890,203.02	783,775,272.60
减：所得税费用	274,096,594.42	286,838,093.2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1,793,608.60	496,937,179.3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1,793,608.60	496,937,179.3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1,179,186.88	517,632,978.6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9,385,578.28	-20,695,799.3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其他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61,793,608.60	496,937,179.3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01,179,186.88	517,632,978.6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9,385,578.28	-20,695,799.3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王文格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在锐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革斌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年度	2023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880,144,667.27	631,342,384.37
减：营业成本	2,232,420,975.62	2,021,410,299.46
税金及附加	879,319.42	1,077,339.41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79,854,835.45	116,246,479.11
研发费用	47,169.82	-
财务费用	995,500,645.26	612,044,628.09
其中：利息费用	1,546,433,050.06	1,165,498,912.67
利息收入	552,673,504.43	553,454,885.10
加：其他收益	2,924,250,907.31	2,414,156,584.0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204,295.49	50,637,217.4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944,276.85	10,651,293.8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36,993.07	-6,969,906.9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4,711.78	-3,585,804.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9,258,629.35	334,801,728.88
加：营业外收入	19,300.46	832,199.25
减：营业外支出	350,000.00	400,304.5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8,927,929.81	335,233,623.5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8,927,929.81	335,233,623.5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8,927,929.81	335,233,623.5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		

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38,927,929.81	335,233,623.5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公司负责人：王文格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在锐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革斌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509,754,881.18	15,369,608,529.0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83,356,046.40	296,802,805.4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31,120,692.42	3,181,236,339.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24,231,620.00	18,847,647,673.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818,794,431.11	11,378,293,354.6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36,184,158.30	1,795,325,003.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15,303,735.84	2,180,091,175.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6,485,742.19	2,472,236,303.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26,768,067.44	17,825,945,836.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7,463,552.56	1,021,701,836.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383,305,750.92	436,152,511.9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263,730.98	173,554,654.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935,415.22	23,772,599.6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9,255,551.66	430,827,000.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78,760,448.78	1,064,306,766.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481,668,420.24	6,031,104,661.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5,198,000,000.00	1,773,725,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193,711.37	7,491,498,301.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47,862,131.61	15,296,327,962.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69,101,682.83	-14,232,021,196.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50,000,000.00	1,50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560,156,107.20	10,168,837,929.1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22,676,682.36	4,666,357,559.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632,832,789.56	16,335,195,488.4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271,555,427.44	6,878,428,959.6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81,443,885.89	3,014,578,426.1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9,451,856.87	463,318,157.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42,451,170.20	10,356,325,543.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0,381,619.36	5,978,869,944.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1,256,510.91	-7,231,449,414.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35,737,657.79	16,067,187,072.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54,481,146.88	8,835,737,657.79

公司负责人：王文格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在锐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革斌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76,066,665.86	679,812,869.62
收到的税费返还	524,530,126.92	253,128,527.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68,834,258.93	8,998,928,758.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69,431,051.71	9,931,870,155.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64,809,199.56	1,215,492,130.7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62,431.94	749,025,620.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81,848.59	4,853,596.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27,409,411.14	7,375,575,875.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01,662,891.23	9,344,947,224.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7,768,160.48	586,922,931.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141,549.48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544,472.21	86,985,923.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1,339.17	761,188.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3,045,368.31	71,719,486.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77,062,729.17	159,466,598.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176,085,827.32	5,884,546,586.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5,228,000,000.00	1,816,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890,550.86	5,102,827,289.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70,976,378.18	12,803,373,875.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93,913,649.01	-12,643,907,277.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0	1,500,000,001.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38,547,773.84	6,736,659,854.6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80,000,000.00	4,617,268,9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18,547,773.84	12,853,928,755.6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130,759,751.67	1,169,246,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44,306,518.68	2,253,591,910.3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8,953,057.39	443,172,542.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64,019,327.74	3,866,010,453.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54,528,446.10	8,987,918,302.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617,042.43	-3,069,066,043.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94,010,608.03	6,763,076,651.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22,393,565.60	3,694,010,608.03

公司负责人：王文格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在锐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革斌